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取消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919.9946万股调整为914.4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9.9946万股调整为854.4946万股，预留部分6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9人调整为286人。此外，286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王建民、王铁军、李俊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人民币 3.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4.49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董事王建民、王铁军、李俊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